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內資股及H股股份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內資股及H股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8日有關潛在戰略投資的公告，董事會謹此宣佈，為有效補充本公司資本，滿足資產管理公司資本監管要求，夯實可持續經營基礎，促進業務平穩健康發展，本公司擬通過非公開發行內資股股份及非公開發行H股股份引入戰略及財務投資者，本公司於2021年11月17日審議通過了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不超過(含)39,215,686,272股內資股及非公開發行不超過(含)1,960,784,313股H股的方案及相關議案。本公司於2021年11月17日分別與投資者中信集團、中保投資(在中保融信基金完成工商註冊之前，代為辦理協議簽署等相關事宜)、中國信達、中國人壽及工銀投資簽署了股份認購協議。

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約為32.42%。於本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約為18.23%。本次發行完成後，公眾持股量差額等於6.77%，即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25%減去本公司本次發行後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的百分比。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公佈有關該豁免申請的任何進展。

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及通函

本次發行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9A.38條及公司章程，須取得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批准。本公司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本次發行的進一步詳情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補充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補充通告。

由於本次發行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本次發行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非公開發行內資股及H股股份方案

為有效補充本公司資本，滿足資產管理公司資本監管要求，夯實可持續經營基礎，促進業務平穩健康發展，公司擬通過非公開發行內資股股份及非公開發行H股股份引入戰略及財務投資者。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中國銀保監會非銀行金融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非上市公眾公司監督管理辦法》及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公司制訂本次非公開發行方案如下：

1.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本次發行內資股的股票種類為普通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本次發行H股的股票種類為H股普通股股份，以港元認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2. 發行數量

本次發行內資股的股份數量不超過(含)39,215,686,272股，本次發行H股的股份數量不超過(含)1,960,784,313股。實際發行數量以監管機構批覆為準。

3. 發行對象

(1) 內資股發行對象

本次發行內資股的發行對象為：中信集團、中保融信基金、中國信達、工銀投資。

其中，中信集團認購不超過(含)18,823,529,411股、中保融信基金認購不超過(含)14,509,803,921股、中國信達認購不超過(含)3,921,568,627股、工銀投資認購不超過(含)1,960,784,313股。本次發行內資股無對公司現有股東的優先認購安排。

(2) H股發行對象

本次發行H股的發行對象為中國人壽，其作為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不超過(含)1,960,784,313股。

4. 發行價格

(1) 資產評估情況

公司已聘請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中聯評估」)為本次發行進行專項評估，並出具《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擬引進戰略投資者項目資產評估報告》(中聯評報字[2021]第1999號)(「《資產評估報告》」)。本次評估選用資產基礎法作為價值參考依據，公司經評估後的每股淨資產為人民幣1.02元/股。

資產基礎法是指以被評估單位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合理評估企業表內及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本次評估目的是在對資產進行審計和梳理核查，合理反映當前的資產質量和風險狀況，體現存量資產價值，為引戰增資經濟行為的實現提供依據，因此本次選擇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

本次選聘評估機構程序符合公司的規定，中聯評估及其經辦評估師與公司、本次發行對象等，除業務關係外不存在關聯關係，也不存在除專業收費外的現實的和預期的其他利害關係，具備進行本次發行相關評估工作的獨立性。

本次評估的目的是為公司本次發行提供合理的作價參考依據。評估機構實際評估的資產範圍與委託評估的資產範圍一致；評估機構在評估過程中實施了相應的評估程序，遵循了獨立性、客觀性、科學性、公正性等原則，評估價值分析原理、採用的模型、選取的折現率等重要評估參數符合本次發行實際情況，評估依據及評估結論合理。

中聯評估及其評估人員所設定的評估假設前提和限制條件按照國家有關法規和規定執行、遵循了市場通用的慣例或準則、符合評估對象的實際情況，評估假設前提具有合理性。

公司就本次發行聘請的評估機構具有獨立性，評估假設前提合理，評估方法與評估目的具有相關性，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的評估定價公允，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情形。公司對《資產評估報告》無不同意見。

(2) 發行價格

本次發行的價格以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經評估後的每股淨資產人民幣1.02元／股為基礎，經公司綜合評議，本次發行價格為人民幣1.02元／股。本次發行H股最終發行價格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H股股份認購協議交割日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中間價。

本公司於2021年4月1日發佈《延遲刊發2020年度業績、可能延遲寄發2020年度報告、延遲召開董事會會議及暫停買賣》的公告，本公司H股股票自2021年4月1日起暫停交易至今。停牌前，本公司最新的H股股價為1.02港元每股，按照2021年11月12日人民幣與港元結算匯率0.8182計算，相當於人民幣0.83元每股。

本次發行價格為人民幣1.02元每股，較停牌前本公司股價溢價22.89%。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每股淨資產約為人民幣0.46元每股；按照2020年12月31日的財務數據測算，本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每股淨資產約為人民幣0.75元每股，增厚約61.32%。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的每股淨資產為人民幣0.49元每股；按照2021年6月30日的財務數據測算，本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每股淨資產為人民幣0.76元每股，增厚約55.12%。

5. 發行方式

本次發行將通過特別授權採用向特定對象非公開定向發行股票的方式進行。

6. 限售情況

於本次發行完成後，主要股東的限售期以監管機構審批為準。

7. 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發行募集的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20億元，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的淨額將全部用於補充公司核心一級資本。

8. 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分配

本次發行完成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發行後的新老股東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信息披露

公司按照《非上市公眾公司監督管理辦法》及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的規定，指定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及公司網站作為信息披露平台，保障規範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股東能及時、便捷獲得公司信息。

10. 發行方案的有效期

本次發行方案的有效期為自公司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12個月。董事會可視實際情況提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延長本次發行方案的有效期。

11. 上市安排

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次H股發行之新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上述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尚待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2021年11月17日分別與投資者中信集團、中保投資(在中保融信基金完成工商註冊之前，代為辦理協議簽署等相關事宜)、中國信達、中國人壽及工銀投資簽署了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均基於相似條款訂立，其主要內容如下：

日期

2021年11月17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中信集團、中保投資(代中保融信基金)、中國信達、中國人壽及工銀投資

其中，中保投資在中保融信基金完成工商註冊之前，代為辦理協議簽署等相關事宜。待中保融信基金依法註冊成立、資金募集到位並取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產品備案後五個工作日內，本公司將與中保融信基金簽署實質條款和內容一致的股份認購協議。

本次認購

投資者依據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擬認購的公司本次發行的內資股股份及H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公司依據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投資者發行公司本次發行的內資股股份及H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投資者的本次認購最終以監管批准為準。

認購價格及定價方式

內資股的認購價格為每股人民幣1.02元。本次認購價格以經審議的資產評估值為基礎，按照中國法律經在北京金融資產交易所掛牌公開徵集的投資者意向及綜合評議結果確定。

H股的認購價格為每股人民幣1.02元的等值港元，本次認購最終認購價格港元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股份認購協議交割日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中間價。本次認購價格以經審議的資產評估值為基礎，由公司與投資者協商確定。

認購數量及認購價款總額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受限於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公司同意在交割時向投資者發行(i)不超過(含)39,215,686,272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認購價款總額不超過(含)人民幣40,000,000,000元，及(ii)不超過(含)1,960,784,313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H股，認購價款總額為不超過(含)人民幣2,000,000,000元的等值港元(本次認購最終認購價款港元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股份認購協議交割日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中間價)，認購詳情如下：

投資者	股份類別	認購數量
中信集團	內資股	不超過(含)18,823,529,411
中保融信基金	內資股	不超過(含)14,509,803,921
中國信達	內資股	不超過(含)3,921,568,627
中國人壽	H股	不超過(含)1,960,784,313
工銀投資	內資股	不超過(含)1,960,784,313

認購價款用途

公司應將投資者的認購價款用於補充公司核心一級資本。

認購方式

內資股投資者以人民幣現金方式認購；H股投資者以港元現金方式認購。

支付方式

在交割日，投資者應一次性將認購價款全部劃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資金專項存儲賬戶。

交割

除非另有約定，在股份認購協議已生效且如下列明的所有交割前提均已得到滿足或被有權豁免此條件的一方豁免(為免疑義，在交割時方應滿足的前提，以交割時該等前提已得到滿足或被有權豁免此條件一方豁免為準)的前提下，投資者和公司應按照股份認購協議的約定進行交割：

(1) 公司陳述與保證

在不考慮任何本次發行的影響的前提下，在股份認購協議交割日，公司在股份認購協議中作出的陳述與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都是真實和準確的，如同該等陳述與保證在交割日當日作出一般，但是就某一特定日作出的保證僅需在該日真實和準確。

(2) 無阻礙

對任何一方有管轄權的國家和地區，均沒有未決或可能的訴訟或任何監管機構提起、發起的調查、審查或者其他程序會妨礙或阻礙本次認購的完成或任何一方履行其在股份認購協議下的義務；並且，對於本次認購，也沒有對任何一方有管轄權的國家和地區的法律規定或者政府機構和／或監管機構對於投資者(包括其關聯方)有任何法律或監管要求／限制，或者對任何一方有管轄權的政府機構和／或監管機構要求或者建議集團任何成員或者投資者(包括其關聯方)作出任何申請、申報或者審批。

(3) 無重大不利影響

自股份認購協議簽署日至交割日，沒有任何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受限於前款約定，投資者就標的股份支付認購價款和公司向投資者交付標的股份(「交割」)定於公司向投資者發出書面《交割通知書》的次營業日(「交割日」)的北京時間上午10時在公司位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的辦公地點進行。

協議生效條件

股份認購協議的生效取決於下列條件(「生效條件」)在股份認購協議簽署日後60日內或公司和投資者以書面形式同意延長的期限內或之前得到全部滿足或由投資者豁免(以適用者為準)：

(1) 公司內部批准與授權

公司董事會與股東大會均已審議批准本次認購。

(2) 投資者內部批准與授權

投資者已獲得本次認購所需的所有投資者適用的內部批准與授權。

就中保融信基金而言，中保融信基金已完成基金募集並已取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產品備案。

(3) 監管批准

就本次發行內資股而言，公司和投資者就本次認購已獲得適用的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香港聯交所的核准(如需)、香港證監會的同意或核准(如需)；每一該等同意、批准、核准、允許、豁免應保持完全的效力，並且任何該等同意、批准、核准、允許、豁免均不對股份認購協議的任何條款作出重大修改或使其無效，或對投資者或公司的權利產生實質不利影響。

就本次發行H股而言，公司和投資者就本次認購已獲得適用的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標的股份的上市及買賣、香港證監會的同意或核准(如需)；每一該等同意、批准、核准、允許、豁免應保持完全的效力，並且任何該等同意、批准、核准、允許、豁免均不對股份認購協議的任何條款作出重大修改或使其無效，或對投資者或公司的權利產生實質不利影響。

各方應盡各自最大努力促成股份認購協議規定的應由該方促成的各項股份認購協議生效條件的成就，並盡各自最大努力使交割日在股份認購協議簽署日後60日內發生。

滾存利潤分配

本次發行前後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標的股份發行後的新老股東共同享有。

終止

股份認購協議可因如下原因以如下方式在交割前的任何時間終止：

- (1) 如果在股份認購協議簽署日後60日內雙方未完成交割(但公司和投資者以書面形式同意延長上述期限的除外)，在該期限屆滿後，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終止股份認購協議的書面通知，終止方不對該等終止承擔責任，前提是發出終止通知的一方自身無重大違約。儘管有上述規定，公司及投資者經協商一致，可以書面形式延長期限，但延長期限不得超過60日；

- (2) 雙方達成合意以書面形式終止股份認購協議；
- (3) 如果因不可抗力致使本次認購無法實現，股份認購協議任意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終止股份認購協議的書面通知，終止方不對該等終止承擔責任；
- (4) 如果股份認購協議一方(i)明確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為表明不履行主要義務，或(ii)遲延履行主要義務，經催告後在合理期限內仍未履行，或(iii)遲延履行義務或者有其他違約行為致使本次認購無法實現，股份認購協議另一方可向違約方發出終止股份認購協議的書面通知，並要求違約方承擔相應責任，終止方不對該等終止承擔責任。

本次發行的先決條件

本次發行的先決條件包括以下：

- (1) 在產權交易所掛牌，公開徵集投資者；
- (2)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次發行方案；
- (3)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發行方案；
- (4) 獲得中國銀保監會出具的監管意見函，以及對發行方案和股東資格的批准；
- (5) 分別獲得中國證監會對H股發行方案的批准和對內資股發行方案的批准；
- (6) 獲得香港聯交所對發行H股的上市批准。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通過在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已經完成投資者的公開徵集，且完成對投資者的綜合評議並選定投資者。本公司於2021年11月17日與投資者簽署股份認購協議。

本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本公司擬發行不超過(含)39,215,686,272股內資股及不超過(含)1,960,784,313股H股，每股面值均為人民幣1.00元。因此，本次發行股份的總面值不超過(含)人民幣41,176,470,585元。

僅供參考及說明用途，假設(i)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本次發行完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或財政部所持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根據建議發行方案進行的內資股及H股發行除外)；(ii)發行合共39,215,686,272股內資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00.37%及佔本公司因本次發行而經內資股及H股發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8.87%)；及(iii)發行合共1,960,784,313股H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02%及佔本公司因本次發行而經內資股及H股發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44%)，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及緊隨本次發行完成後的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期		緊隨本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內資股				
財政部	9,901,084,435	25.34	9,901,084,435	12.34
其他內資股股東	4,125,271,109	10.56	4,125,271,109	5.14
因本次發行新發行的 內資股：	不適用	不適用	39,215,686,272	48.87
中信集團	不適用	不適用	18,823,529,411	23.46
中保融信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14,509,803,921	18.08
中國信達	不適用	不適用	3,921,568,627	4.89
工銀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1,960,784,313	2.44
內資股總數	14,026,355,544	35.90	53,242,041,816	66.35
H股				
財政部	12,376,355,544	31.68	12,376,355,544	15.42
其他H股公眾股東	12,667,497,374	32.42	12,667,497,374	15.79
因本次發行新發行的H股：	不適用	不適用	1,960,784,313	2.44
中國人壽	不適用	不適用	1,960,784,313	2.44
H股總數	25,043,852,918	64.10	27,004,637,231	33.65
其中，公眾持有的H股：	12,667,497,374	32.42	14,628,281,687	18.23
— 現有H股公眾股東	12,667,497,374	32.42	12,667,497,374	15.79
— 中國人壽	不適用	不適用	1,960,784,313	2.44
總計	39,070,208,462	100.00	80,246,679,047	100.00

附註：

-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人壽持有本公司1,650,0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4.22%；於本次發行後，中國人壽將持有本公司1,650,000,000股內資股和1,960,784,313股H股，各佔本公司本次發行後已發行總股本約2.06%和約2.44%。
-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僅包括財政部。本次發行前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為，除財政部以外的其他H股股東持有的H股；本次發行後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為，現有H股公眾股東及中國人壽持有的H股。
- 由於約整，股權百分比之和未必與總數相符。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可獲取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截至本公告日期所知，財政部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分別為9,901,084,435股和12,376,355,544股，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約25.34%和約31.68%，總計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約57.02%；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為約32.42%。

於本次發行完成後，除財政部外(其持股佔本次發行後本公司總股本約27.76%)，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還將包括中信集團和中保融信基金，彼等將分別持有本公司18,823,529,411股內資股和14,509,803,921股內資股，各佔本公司本次發行後總股本約23.46%和約18.08%。本次發行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為約18.23%。本次發行完成後，公眾持股量差額等於6.77%，即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25%減去本公司本次發行後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的百分比。

由於本公司2020年度業績大幅下滑，且本公司的資本充足率遠低於監管要求，本公司急需注資。本公司已於2021年8月18日就注資與若干有意投資者訂立非約束性框架協議。此外，本公司已於2021年9月16日在北京金融資產交易所公開募集認購本公司新發行股份。截至北京金融資產交易所披露期末，大多數有意投資者擬認購本公司新發行的內資股，主要是由於：(a)本公司的主營業務位於中國大陸，且基於對資產管理市場的了解及對本公司的認可，大多數有意投資者均為國內公司；及(b)部分有意投資者缺乏認購H股的合適境外實體、外幣及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資質。經諮詢專業機構、進行研究並嘗試多種方法以及深思熟慮後，本公司認為本次發行是解決其資本緊缺難題及滿足監管要求的唯一切實可行措施。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公佈有關該豁免申請的任何進展。

本公司已考慮在本次發行完成後，將若干數量的本公司內資股(完成後將轉換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流通(「全流通」)，以便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公眾持股量恢復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至少25%。倘進行全流通，將包括(其中包括)以下程序：

- **第一階段(約需1.5個月)**：由股東出具授權書，授權本公司辦理全流通有關事宜；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會議批准全流通提案，以準備第二及第三階段的申請；
- **第二階段(約需2.5個月)**：中國銀保監會就全流通及其他申請文件出具監管意見；財政部就本公司申請全流通出具國有股權管理方案，批准國有股轉換為H股；
- **第三階段(約需3個月)**：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的全流通申請；及
- **第四階段(約需1周)**：香港聯交所授出上市批准，全流通完成。

附註：上述程序及時間表乃經參考一般慣例而估計，其僅供參考，且有待監管審批。

根據本次發行中本公司與部分投資者的協商，部分認購內資股的投資者擬參與全流通，並將其內資股轉換為本公司H股。部分投資者基本同意以不少於5,882,352,940股內資股轉換為H股參與全流通。全流通完成後，預計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將恢復至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至少25%。本公司尚未啟動與全流通相關的任何工作。本次發行後，本公司將盡快開展並完成全流通。

據本公司董事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信集團、中保投資、中國信達、中國人壽及工銀投資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就本次發行與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協議。

本次發行的原因及目的

本次發行是解決本公司當前資本緊缺難題、填補資本缺口及滿足監管要求的重要舉措。在本公司整體風險化解大背景下，本次發行是維護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維持本公司可持續經營及滿足監管要求的重要措施。

截至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本公司資本充足率分別為4.16%和6.32%，明顯低於中國銀保監會關於資本充足率需達到12.5%以上的要求。根據《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銀監發[2017]56號)規定，如未能達到最低監管要求，監管部門可採取多種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責令停辦全部高風險資產業務，責令對附屬機構進行清理整合、調整附屬機構股權結構或轉讓資產，限制或禁止新設機構、開辦新業務，限制分配紅利和其他收入，限制進行股權投資或回購資本工具，限制集團重要資本性支出，依法實行接管或者促成機構重組，直至予以撤銷。目前，本公司被採取上述監管措施的風險尚未被解除，僅因為本公司已在積極引進戰略及財務投資者補充資本，監管部門還沒有採取上述監管措施。由於中國的監管機構對金融機構實施以資本監管為核心的監管措施，無法達到資本充足率標準可能使本公司難以滿足新的融資信貸要求，這將使本公司面臨維持穩定流動性的壓力。本公司已積極與各融資方進行協商，以保障流動性安全。

根據現行監管規定，本公司資本充足率為合格資本淨額與風險加權資產之比。合格資本淨額可通過利潤積累、增資、發行資本工具等方式補充，風險加權資產可通過調整優化資產結構、加快主業轉型等方式進行規模控制。目前，本公司一是正在積極推進引戰增資，意向增資規模不超過人民幣420億元。二是通過加快業務轉型、合理進行資源配置、轉讓消費金融、信託、證券等金融牌照子公司股權等措施，一方面收回對轉讓金融牌照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其控制權轉讓溢價(由最終交易結果確定)相應增加內源性資本補充；另一方面回歸主業、調整業務結構，降低資本消耗，提高資本回報。上述措施預計可支持本公司年末資本充足水平達到12.5%，滿足監管要求。本公司將盡全力完成本次發行，並於2021年12月31日前收取資金。彼時，本公司資本充足率將達到12.5%，可滿足監管要求。

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將結合中長期發展戰略研究制訂資本規劃，根據未來業務開展需要合理測算資本充足指標變化情況，並根據實際情況擇機發行資本工具，確保本公司資本充足指標持續滿足監管要求。

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本融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未進行任何股本融資活動或發行任何股本證券。

有關投資者的一般資料

中信集團

中信集團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深耕綜合金融、先進智造、先進材料、新消費和新型城鎮化五大業務板塊的國有大型綜合性跨國企業集團。

中保融信基金

中保融信基金是中保投資(北京)作為基金管理人擬參與投資設立的基金公司。在中保融信基金設立前，中保投資將受託處理與本次發行相關事項。中保投資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管理運用自有資金及其他資金，受託或委託資金、資產管理業務，與以上業務相關的諮詢業務，以管理人名義發起設立股權投資基金業務，國務院、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中國信達

中國信達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以不良資產經營為核心，通過協同多元化的業務平台，向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金融解決方案。

中國人壽

中國人壽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中國人壽的前身是誕生於1949年的原中國人民保險公司，1996年分設為中保人壽保險有限公司，1999年更名為中國人壽保險公司。2003年，經國務院和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原中國人壽保險公司進行重組改制，變更為中國人壽，並獨家發起設立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中國人壽下設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國壽投資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國壽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以及保險職業學院等多家公司和機構。2016年，中國人壽入主廣發銀行，開啟保險、投資、銀行三大板塊協同發展新格局。

工銀投資

工銀投資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銀行債權轉股權及配套支持業務。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內資股及H股股份具體事宜

鑒於本公司擬非公開發行內資股及H股股份，根據本次發行的需要，現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的其他人士決定及處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 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境內外監管機構、香港聯交所的有關規定和意見，結合市場環境和公司具體情況制定並調整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數量、發行價格、定價方式、發行對象、發行時間、募集資金用途、限售期以及其他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具體事宜；在有關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發生變化或者監管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的情況下，除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調整還包括暫停、終止發行方案的實施）；
2. 根據本次發行方案與認購方就股份認購事宜（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內容）進行談判並決定、簽署、執行及完成股份認購協議（包括所需的補充協議）；
3. 根據本次發行方案，就本次發行相關事宜向境內外監管機構、香港聯交所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境內外機構、組織、個人提交各項與本次發行有關的所有必要文件；作出與本次發行有關的所有必須、恰當或合適的行為；
4. 起草、修改、簽署、遞交、刊發、披露、執行、中止、終止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協議、合同、公告、通函或其他有關法律文件；聘請財務顧問、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及其他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等，並決定和支付本次發行的相關費用；
5. 對於股東大會、董事會審議通過的公司因本次發行需要而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修改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變化情況、境內外有關政府機構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及本次發行實際情況進行調整和修改；在本次發行完成後對公司章程中有關公司註冊資本、股權結構等條款作出相應的修改，並報有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核准或備案，及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及其他相關部門辦理變更、備案、登記事宜；
6. 在本次發行完成後，根據本次發行結果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並向監管機構辦理有關審批手續以及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有關登記、備案等手續（包括申請變更公司登記事項及換發營業執照等）；
7. 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理本次發行內資股的內資股的登記手續，並在本次發行H股完成後，辦理有關股份登記及上市事宜（以最終發行的股份類別為準）；
8. 在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允許的前提下，代表公司辦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必須、恰當和合適的其他事項；

9. 上述授權有效期為自公司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十二個月。董事會可視實際情況提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延長本授權的有效期。

上述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尚待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及通函

本次發行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9A.38條及公司章程，須取得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出特別授權以進行本次發行的批准。本公司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本次發行的進一步詳情及其他相關事宜的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

本公告並不構成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邀約。

由於本次發行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本次發行可能會或不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信達」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359
「中保投資」	指	中保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國務院批覆設立，主要由保險公司、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等出資，沒有控股股東。根據於本公告日期的公開資料，本公司了解到概無其他個人或實體持有中保投資超過10%的股權
「中保投資(北京)」	指	中保投資(北京)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中保投資(北京)由中保投資全資擁有

「中保融信基金」	指	中保融信私募基金有限公司(暫定名,以工商登記為準),由中保投資(北京)作為基金管理人,擬募集設立的公司制股權投資基金,擬參與認購本公司本次發行。中保融信基金完成工商註冊之前,根據中保融信基金投資人的授權,由中保投資就認購本公司本次發行相關事宜,代中保融信基金在北京金融資產交易所摘牌、簽署股份認購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以及其他相關事項。中保融信基金成立後,由中保融信基金承擔投資者相應權利、義務和責任
「中國人壽」	指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人壽由財政部持有90%股份及由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持有10%股份
「中信集團」	指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中信集團由財政部持有其100%股份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12月2日(星期四)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或延期後(以較晚者為準)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1221報告廳舉行的2021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12月2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1221報告廳舉行的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12月2日(星期四)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延期後(以較晚者為準)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1221報告廳舉行的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工銀投資」	指	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工銀投資由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境外優先股在香港聯交所（H股股份代號：01398、歐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4及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20）掛牌上市；其A股和境內優先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股份代號：601398及境內優先股代號：360011、360036）掛牌上市）持有其100%股份
「投資者」	指	中信集團、中保融信基金、中國信達、中國人壽及／或工銀投資
「本次發行」	指	公司擬通過非公開發行內資股股份及非公開發行H股股份引入戰略及財務投資者，本次發行內資股及／或本次發行H股
「本次發行內資股」	指	本公司擬通過非公開發行內資股股份
「本次發行H股」	指	本公司擬通過非公開發行H股股份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1月17日與投資者就本公司擬向投資者發行不超過(含)39,215,686,272股內資股股份及不超過(含)1,960,784,313股H股股份分別簽訂的股份認購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內資股和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	指	百分比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1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於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待本公司滿足復牌條件，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本公司將適時進一步刊發公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最新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每個季度公告更新其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王占峰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1年1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占峰先生、梁強先生和王文杰先生；非執行董事趙江平女士、鄭江平先生、許諾先生和周朗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孝衍先生、邵景春先生、朱寧先生及陳遠玲女士。